



汇信工程管理
HUIXI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双高计划-北职大-药品生物技术专业群
建设二期-教学管理系统等业务系统建
设项目 02 包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8736-XM005/02

采 购 人：北京科技职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8736-XM005

2. 项目名称：双高计划-北职大-药品生物技术专业群建设二期-教学管理系统等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02 包

3. 项目预算金额：124.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4.2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 (元) (最高限价)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 服务要求	备注
02	应用软件购置及 开发	1182000	套	1	双高计划-北职大-药品 生物技术专业群建设二 期-教学管理系统等业务 系统建设项目 02 包，具 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 受进口产品
02	数据共享交换、 数据源切换	60000	套	1	双高计划-北职大-药品 生物技术专业群建设二 期-教学管理系统等业务 系统建设项目 02 包，具 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 受进口产品

5.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0 月 1 日之前，完成交货；2026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培训及试运行等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2026 年 11 月 30 日之前，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4)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6)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8) 本国产品；9)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8 其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科技职业大学

地 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一街 9 号

联系方式：温老师 010-872209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座-18 层

联系方式：赵晓明、程远卫、张禄桐 010-53387002、195687709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晓明、程远卫、张禄桐

电 话：010-53387002、195687709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 <u>应用软件购置及开发</u>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 </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u> </u> ；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6）其他要求（如有）： <u>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 rowspan="2">02</td><td>应用软件购置及开发</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 <td>数据共享交换、数据源切换</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应用软件购置及开发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数据共享交换、数据源切换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应用软件购置及开发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数据共享交换、数据源切换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u>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否则按无效应答文件处理。</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2 包：<u>贰万元整。</u>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 支票（支票抬头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投标人须登录该网站链接获取收受人账户信息</u> https://s8giz9twlp.jiandaoyun.com/f/67e4fd7ba49d372ccf29633a，<u>并上传缴纳凭证。</u>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u> <u>（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u>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u> （4）<u>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u>； （3）其他要求：<u>/</u>。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u> 联系电话：<u>010-53387002；</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座-18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在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成交单位一次性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账户名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账 号：1109 2986 6310 501
28	其他约定	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 供应商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3. 采购人发现供应商存在“空壳公司”、“挂靠他人”投标情形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合同签署或履约阶段发现以上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进行相应赔偿。 4. 货物和服务的质量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如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符合其要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2)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所有权和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瑕疵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u> <u>(3) 供应商的商业秘密</u> <u>①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将属于其商业秘密的内容进行明确标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和协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u> <u>②所投投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u> <u>(4) 保密条款</u> <u>①除了供应商为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所雇人员外，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纸质和电子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人。否则，供应商必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供应商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从事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参与单一来源采购必不可少的范围内。</u> <u>②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使用本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u> <u>③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u>
29		5. 异常低价审查程序，详见招标文件。 6.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将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现场递交至指定地点，该纸质版仅用于采购人备案存档。 递交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座 18 层 1807 室。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

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

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

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

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

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如涉及）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如涉及）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如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

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

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

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

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3_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第一部分价格分（30 分）			分值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30 分
第二部分商务分（6 分）			分值
1	投标人能力	1. 供应商提供合同签订日期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已完成的或正在实施的与本项目相类似的成功案例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项案例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4 分； 2. 供应商具备在有效期内的 GB/T19001 系列/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此项最高得 1 分；	5 分
2	节能环保产品	1. 强制节能产品除外，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分
第三部分技术分（64 分）			分值
1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进行评审，完全满足得 25 分。 其中： 1. 标记为“▲”的指标为关键参数（共计 10 条），全部满	25 分

		足得 1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未响应扣 1.5 分，扣完为止。 2. 标记为“#”的指标为关键参数（共计 10 条），全部满足得 1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未响应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	
2	整体方案与技术措施	根据招标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与技术措施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原则、要求、系统设计、软件模块、操作系统，提出项目的整体方案与技术措施等内容。 1. 方案与措施满足需求、详细完整、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得 14 分； 2. 方案与措施满足需求、详细完整、可行性或针对性强，得 10 分； 3. 方案与措施满足需求、较详细完整、可行性或针对性较强，得 6 分； 4. 方案与措施部分满足需求、不够详细完整、可行性及针对性低；得 2 分； 5.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14 分
3	需求分析	1. 分析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得 10 分； 2. 分析详细完整、针对性低，得 7 分； 3. 分析不完整、针对性强，得 4 分； 4. 分析不完整、针对性低，得 1 分； 5.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10 分
4	整体安全保障方案	1. 分析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得 10 分； 2. 分析详细完整、针对性低，7 分； 3. 分析不完整、针对性强，得 4 分； 4. 分析不完整、针对性低，得 1 分； 5.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10 分

5	进度计划 与措施	1. 计划与措施详细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得 5 分； 2. 计划与措施较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或针对性强，得 3 分； 3. 计划与措施不完整、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及针对性低，得 1 分； 4.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5分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在遵循学院信息化建设总体框架的基础上，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学管理、教学服务的深度融合，推动教育教学数据的建设和应用，构建适应新时代、新需求的教学管理系统，解决现行教务管理系统面临的问题，以信息化水平促进教学管理和教学服务的水平提升，保障职业本科层次教学管理工作。

二、采购清单

包号	建设内容	分类	单位	数量	项目预算金额
02	教学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应用软件购置及开发	套	1	1182000 元
		数据共享交换、数据源切换	套	1	60000 元

三、技术路线

系统要求采用 B/S 架构，支持多终端访问，软件界面可自适应 PC、手机和平板电脑。

1. 本系统要求必须采用平台化开发，使用界面直观明了、简单方便，操作简便，用户使用体验好。能灵活地定义参数和处理规则，使其符合工作要求。具体包括：

（1）具有自主的开发平台，实现电脑、PAD、各种尺寸手机自适应访问，可以与企业微信完美结合。

（2）业务流程可定制，利用工作流引擎致力于打造工作流的可视化功能，使工作流的管理和建模简单、易用并且直观。通过工作流管理模块，我校可以管理已经存在的工作流，包括对工作流的增删改查，以及对工作流进行统一部署。还可以进行工作流运行实例的控制。

（3）采用微服务化开发，由低耦合的组件完成各项业务，通过组件管理器呈现给用户。微服务化开发有利于简化系统架构，并在系统升级、个性化服务等方面带来好处。

2. 平台服务器端须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及数据库。

本次招标建设的信息系统需适配 GaussDB（华为高斯数据库）国产数据库。

3. 高并发性，要求在技术上引入了缓存等机制，优化数据库设计，解决排课、选课、成绩查询、统计等性能瓶颈。

4. 要求具有严格的安全机制，包括真正的三层结构（数据层、应用层、WEB 层）、严格的身

份授权机制（按角色、数据表、字段等授权）、敏感数据的监控预警（成绩异常修改监控）等。用户密码需要满足复杂度要求，具有登录失败处理功能，配置并启用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和登录连接超时自动退出等相关措施。杜绝空口令、弱口令和默认口令。

5. 保证对各种浏览器（如：IE9 及以上版本、firefox、chrome、360 等）的完美兼容。解决电脑浏览器的兼容问题。

6. 满足《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高职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和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监测指标(高等职业教育版)》中的要求，建设信息系统。需将教育部职业院校数字基座对接要求落实到业务管理模块中，满足教育部数据上报要求。教学综合管理系统还应提供开放的数据接口或数据视图，按照教育部职业教育智慧大脑上报要求进行系统功能建设和数据采集、上报、纠错回查，确保学校的教学管理工作能够与上级部门的要求保持一致，提高管理效率和水平。同时对接《职业院校数字基座高职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试行)V3.0》中相关表。

7. 具备数据“归档、销毁”功能。根据数据存储“最短周期”原则，存储期限应当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最短时间，超过期限的数据应进行归档或销毁。明确业务数据销毁的流程，可以将不用的数据归档到另一台服务器查阅。

★投标人需提供数据保密承诺书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逻辑删除后 7 天内物理覆写 3 次以上。（须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四、功能需求

(一)系统管理

提供支撑系统运行的各项基础服务能力，涉及到流程管理、用户管理、权限管理、系统日志、通知公告，具体要求如下：

①系统设置

课程数据权限，可实现对院系和专业、教研室权限的管理，方便把课程管理和开课管理、排课管理等权限分配给院系；

师资数据权限，方便对教师信息进行分配和维护。

支持登陆状态的灵活设置，如根据学生的注册状态、离校状态、教师在职状态、离线时间等设置登陆情况。

②数据字典

在系统初始数据字典(依据《国家教育管理信息化标准》)的基础上，允许用户根据需要自定义扩展数据字典。

③用户管理

维护系统用户信息，分配用户操作权限，支持按照角色对权限进行分配，能按照校区、院系、年级、专业设置用户的数据权限范围。

④角色管理

自定义配置系统角色，分配每个角色的功能，需要在分配角色时支持直接定义角色的数据权限。

#基于 RBAC 的细粒度授权，授权矩阵覆盖率 100%。（须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⑤日志审计及个人敏感信息管理

日志审计：

提供系统日志功能和业务日志功能，记录用户的登录成功、失败、操作模块、操作内容、ip 地址、日期、时间，日志在数据库或分文件保存半年以上。提供详细的用户操作日志查询、系统版本更新日志查询功能。

个人敏感信息管理：

1) 个人敏感信息采集：收集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展示收集处理规则，并经个人信息主体同意后方可实施；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不得以默认、捆绑、停止安装使用等手段变相强迫授权，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超越约定来收集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2) 个人敏感信息与重要数据存储：存储、传输敏感个人信息与重要数据应采取加密措施，公开敏感个人信息应采取去标识化处理；如果个人敏感信息和重要数据来自学校中心数据库，需建立“用而不存”，需要时调用数据中台服务，不在本地存储；同时能够接收中心数据库敏感信息推送。能够配置加密算法，获取数据时采用密文传输。遵循“最短周期”原则，存储期限应当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最短时间，超过期限的数据应进行归档或销毁。

3) 个人敏感信息与重要数据处理：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等技术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数据活动。对数据导出、删除权限进行严格控制，建立完善的数据导出、删除授权审批流程；敏感个人数据或重要数据的查询、导出、更正、删除等操作需有相关日志记录，进行完整审计，日志保存 1 年以上。日志需至少记录：用户登陆、操作模块、操作内容、ip 地址、日期、时间等信息。对重要数据和个人敏感数据进行加密存储。

4) 能够独立管理非师生之外的用户：用户密码需要满足复杂度要求，具有登录失败处理功能，配置并启用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和登录连接超时自动退出等相关措施。杜绝空口

令、弱口令和默认口令。能够及时删除或停用多余、过期账户

#审计日志≥50类（登录、查询、修改、删除），留存≥180天。（须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⑥ workflow 引擎

系统能支持 workflow 引擎，实现流程的动态配置。支持系统内各项审批流程的自定义，如：调停课流程、成绩录入流程、教室借用流程、缓考申请流程、培养方案审核流程。提供伴随 workflow 的消息提示功能。多人审批时可以设置【会签】和【或签】的审批方式，可以设置不同的条件分支指向不同的审批流程，满足我校各个审批业务复杂的业务流程。（提供功能截图相关证明材料）

⑦ 系统监控

系统日志管理：支持查看系统中的登录及操作日志，可以查看登录用户的 IP 及时间。

更新管理：提供系统更新日志查看，缓存刷新，设定系统维护时间等。

⑧ 通知公告

发布通知公告：可自定义通知公告的类别，可建立多个发送通知公告的群组，可指定每个通知公告的接收对象，可按用户、按角色、按群组来设置接收对象。

⑨ 智能客服

提供系统功能操作及维护相关问题的在线反馈与答复的功能。智能客服能够自动化处理学生日常教务请求，包括课表查询、教室借用、成绩查询等，从而显著提升服务效率。具备自主学习和深化理解的能力，能够协助管理人员解决系统使用、流程指引等方面的问题，进一步提升教务管理的智能化水平。

⑩ 自定义报表

支持用户自定义报表格式和上传。

⑪ 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数据对接

满足《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高职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和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监测指标(高等职业教育版)》中“关键指标”项的要求，支持通过系统形成对接要求的标准字段和格式，并将相关数据同步到数据中台。具体内容如下：

1) 对接《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高职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职业院校数字基座）

系统需严格遵循中台数据标准，完成教务全业务数据的标准化治理与接口对接，具体包括：

核心教务数据表与数据标准对接需按规范要求，完成以下核心数据表的字段标准化、数据清洗与全量/增量同步，确保数据元、数据类型、编码规则符合中台标准：

表 05-课程基本数据表-ODS_KCJBSJ
表 06-课程建设数据表-ODS_KCJSSJ
表 08-课证融通关联关系数据子类表-ODS_KZRTGLGXSJ
表 12-专业建设情况数据表-ODS_ZYJSQKSJ
表 13-专业设置表-ODS_ZYSZSJ
表 14-实训基地数据表-ODS_SXJDSJ
表 15-实训室基本数据表 -ODS_SXSJBSJ
表 16-实训项目数据表-ODS_SXXMSJ
表 17-实训教学过程数据表-ODS_SXJXGCSJ
表 19-排课数据表-ODS_PKSJ
表 20-学生选课数据表-ODS_XSXKSJ
表 25-教学质量与评价数据表-ODS_JXZLYPJSJ
表 29-培养方案数据表-ODS_PYFASJ
表 30-培养方案课程设置数据表-ODS_JHKCSJ
表 31-教材基本数据表-ODS_JCJBSJ
表 32-获奖教材数据表-ODS_HJJCSJ
表 33-教室基本数据表-ODS_JSJBSJ
表 41-学生技能证书数据子类表-ODS_XSJNZSSJ
表 42-综合成绩与评价数据表-ODS_ZHCJYPJSJ
表 43-1+X 证书数据表 -ODS_GZXZSSJ
表 96-校企合作共同开发课程数据子类表-ODS_XQHZGTKFKCSJ

数据同步支持定时批量同步（每日）和实时增量同步（关键数据如成绩异动）两种模式，数据传输过程需采用 HTTPS 加密，通过中台身份认证与鉴权机制；

支持数据校验与异常处理，内置数据规则校验引擎，对不符合中台标准的数据（如字段缺失、编码错误、逻辑矛盾）自动预警并生成整改报告，确保数据上报成功。

2）对接《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监测指标（高等职业教育版）》关键指标项

系统需通过功能设计与数据支撑，直接响应监测指标中与教务管理相关的关键要求，具体包括：

师生发展维度指标支撑：

学生培养过程可视化：系统需支持学生在线查询个人培养方案、学习进度、已修未修课程、学分完成情况，实现培养要求与进展的全流程数字化展示；

学生学业画像与预警：基于成绩数据、选课数据、考勤数据生成学生学业画像，支持学业预警（如挂科预警、学分不足预警），满足“支持全方位、全过程学生个人发展评价”的指标要求；

教师教学发展支撑：系统需记录教师授课任务、教学工作量、课程考核评价数据，支持教师教学数据查询与分析，为教师发展评价提供数据支撑。

教育教学维度指标支撑：

教学管理数字化闭环：系统需实现排课、选课、调课、成绩录入、成绩审核、成绩发布全流程线上化，支持教学过程数据自动采集，满足“教学管理数字化”指标要求；

个性化教学与学情分析：基于学生选课、成绩、学习行为数据，提供课程学情分析报告（如班级成绩分布、知识点掌握情况），支持教师开展差异化教学，响应“支持课堂、线上等环境下的差异化教学”指标要求；

实践教学管理支撑：系统需对接实践教学环节数据（如实训课程、实习任务），记录学生实践学习过程数据，满足实践教学数字化管理的指标要求。

管理服务维度指标支撑：

教务数据互通与共享：系统需与学校统一数据中台、学生管理系统、教师管理系统实现数据互通，支持教务数据为一站式服务大厅、数字校园平台提供数据支撑；

数据标准与质量保障：系统内置中台数据标准校验规则，定期开展数据质量自查，确保教务数据符合监测指标中“数据标准与数据库建设”相关要求。

▲⑫线上办事大厅

利用 3D 技术构建三维教务空间，整合教务流程，面向学生提供沉浸式服务体验，帮助他们了解教务处的各种流程，比如缓考、毕业要求、评奖评优等，类似虚拟校园导览，但更专注于教务内容。虚拟教务处支持学生与智能体互动问答，有导航指引，让学生能快速找到需要的信息。采用网页端+移动端适配方案，无需 VR 设备，学生通过手机或电脑即可访问。（提供功能截图相关证明材料）

（二）基础信息管理

①学年学期

能设置各学年学期的开始年度、结束年度、学期名称、起始上课周、终止上课周，支持二学期制、三学期制。

②部门数据

录入存储学校信息、校区信息、单位信息；单位信息包括行政处室及下属科室信息、院系及下属教研室信息；支持按照树状结构显示学校行政结构示意图。

③专业数据

建立学校的专业信息总库，可设置各院系下专业大类、专业、专业方向的信息，体现专业大类与专业、专业与专业方向的归属关系。

④年度专业支持按照年度设置本年度实际开设的专业信息，与后续的年度培养方案关联。

⑤班级信息

维护各专业下的行政班级信息，可设置班级的编号、名称、所属专业、固定教室、班主任、辅导员、班级人数的信息，可导出、打印班级花名册。

⑥专业方向

支持对专业进行划分方向的管理。

⑦校历

提供各学期教学周历的生成、发布、查询与打印。

⑧标签管理

要求提供学生学籍标签的自定义功能(如：留学生、民族生、交流生、体育特长生),提供教师标签的自定义功能(如：双师型)。提供用户自定义增加、修改标签，设置标签对象。

(三) 师资管理

①教职工信息

实现共享人事处的基础信息，同时支持可录入教职工基本信息、学历学位、个人简历、奖励情况、惩处情况、家庭成员、语言能力、政治面貌、任课情况，提供新增、删除、修改、导出打印教职工信息的功能；任课情况信息可自动关联各学期教学安排中该教师的任课信息。

②新增教师申请，针对各学期学校外聘教师，提供教师信息新增申请与审核的流程化服务。

(四) 教学场地管理

①教学楼管理

包括教学功能区信息、教学楼信息。支持按照树状结构显示教学楼与教室之间的归属关系；考虑就近排课的需要，能设置教学楼之间的距离化权指标；支持对体育馆、田径场进行重复利用排课参数的设置；

▲②教室管理

包括教学功能区信息、教学楼信息、教室信息。支持对体育馆、田径场进行重复利用排课

参数的设置；可自定义设置教室类型（如多媒体教室），具体类型按学校实际教室类型进行梳理；可设置教室排课优先级、座位数、考试座位数、是否有空调的信息，能够打印教室门贴（每间教室生成一张二维码）的功能，通过微信扫码查看当日教室占用情况。（提供功能截图相关证明材料）

（五）课程库管理

①维护课程

课程总库能对学校所有的课程按照版本进行维护，课程信息主要包括课程编号、课程名称、课程英文名称、学分、学时类型、学时数、周学时、开课单位、学科分类、课程类别、课程性质、课程属性、考核方式、课程版本、课程启用状态、先修课程、课程简介。能提供录入、修改、删除和查询课程信息的功能，支持按照模板批导入课程信息，支持批量修改课程信息字段，支持导出打印课程信息列表。支持同一门课程关联多个开课单位。

②新增课程管理

对于新增课程可实现在线进行申请、审核审批、入库的流程化管理，支持审核流程的自定义，辅助学校构建权威、规范的课程总库。

③课程信息变更记录

课程信息的变更需要在系统中留痕，支持查询修改人和修改信息。

④课程建设

课程是高等学校教学建设的基础，课程建设是学校教学基本建设的要内容之一。加强课程建设是有效落实教学计划，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该模块要求按学校课程建设及教学大纲的要求，实现相关信息的在线录入与审核功能。

（六）培养方案管理

①培养方案前期调研

支持查看专业相关的 AI 分析趋势，包括该专业所对应的各类行业在未来的人才发展走势，例如哪些行业呈上升趋势、哪些保持平稳，并提供对岗位技能需求变化的智能预测。同时支持对相关院校布局和重点建设情况进行趋势分析与预测。

可以在岗位薪资分析中，按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类型查看岗位分析。支持薪资分析中查看薪资的区间分布以及人才经验、学历对薪资的影响。

▲对于某个岗位，支持按地区、按行业类型、按企业类型查看岗位信息，包括岗位需求数量、平均薪资、岗位能力要求、经验要求、学历要求等。其中，岗位能力要求以词云形式，展示该岗位对专业人才的能力需求，并以列表形式，对各项能力的需求占比进行排名。（提供功能截

图相关证明材料)

#②培养方案制定

需支持培养方案中多层级的课程体系结构的设置,例如:培养方案下包括通识类、专业类、实践环节,其中通识类平台下包括通识核心课程、通识选修课程、自主学习课程等。(提供功能截图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集成式的培养方案在线编辑器,在一个编辑器内完成对人才培养方案的在线编辑修订。编辑器支持富文本格式,支持常用的内容格式控制,如字体、字号、颜色、多级标题、行间距、对齐控制、分页功能等,支持添加特殊字符。(提供功能截图相关证明材料)

③导出进程表支持培养方案制定后导出符合要求的专业教学进程表,有自动统计的功能,可以统计每一类课程性质的学分、学时以及总学时总学分。

▲④制培养方案时系统提供通用培养方案数据库参考,整合全国多所院校公开的培养方案,可通过专业名称、院校名称、院系名称等关键词进行查找,培养方案能够在线浏览,提供的培养方案文件数量不低于2万条。支持导入培养方案文件时能识别结构化数据功能,支持通过从word中拷贝并在对应组件中粘贴自动识别并提取内容。(提供功能截图相关证明材料)

(七)教学计划管理

①教学计划生成

要求系统能自动根据培养方案生成每个年级每个专业的教学执行计划,教学安排与毕业资格审核均可按照执行计划来进行。

②计划变更管理

要求在培养方案执行过程中,提供微调的功能,以应对实际教学安排过程中的一些变动(如:增开课程、停开课程、修改课程内容),微调审核的流程能自定义,微调需要审核后才能生效,系统需要保留微调情况的历史记录,并能按照学期、专业、微调类型进行查询。

(八)教学任务管理

①开课任务生成

自动生成学期开课任务

依据培养方案的数据,提供自动生成学期开课任务的功能。可设置每学期生成开课任务的时间范围,支持教务处统一生成整个学期开课任务,并以开课通知单的方式传达给各开课单位;也支持按照院系、年级、专业、课程来生成开课任务;能按照不同开课类型(如:理论开课、实践开课、通选开课)生成开课任务。

②教学安排管理

由各院系设置每个学期的集中实践环节、实验课程、考试、军训的开设周次，制定某专业某年级的学期专业教学进程。根据学期教学进程，系统生成开课计划时可以自动把理论课在实践周、考试周断开，以避免理论课与实践环节、考试冲突。

③分级教学管理

针对大学英语等需要进行分层次/分等级教学的课程，提供分级教学的功能，能对课程分级等级、分级学生名单、分级教学班、分级教学安排进行设置。针对不同的课程可设置不同的分级方式、分级等级名称；能批导入学生的分级情况，能批修改学生的分级；能根据每个等级的学生人数，自动确定教学班的数，生成教学班。提供分级教学安排的跨学期复制功能。

可以将任意范围的学生安排在同一个时间点上课，确保同一个专业或班级的学生教学安排的一致性。

④培养过程查询统计

需支持按照多种维度，对每个学期的开课情况进行统计。如：开课数据统计、校公选课开课统计、教师任务书统计。

（九）排课管理

①排课参数设置

能通过参数设置确定自动编排课表的原则，要求提供多种灵活的排课参数，涵盖排课的时间、地点、教师、上课班级。充分考虑各类课程特点及各种特殊要求：

能提供班级地点控制：控制班级上午或下午连续安排的课程相对集中在某一栋楼。

能提供教师地点控制：控制教师上午或下午连续安排的课程相对集中在某一栋楼。

能提供排课时间控制：排课时间控制要求可精确到每一周每一天，如：可设置周六不排课、周三晚上不排课。

能设定全校禁止排课节次，如：周二下午不排课。

能设定同一个班级的课程尽安排在同一教室。

能设置多种课程排课的优先条件，包括：课程类别（公共课优先于专业课）、总学时、排课人数、合班班级数。

能设置班级、教师、教室、院系部门的特殊不排课时间及排课节次的优先顺序。

能对教师、班级在不同校区之间排课进行控制，如：同一天不能多校区授课、上午或下午不能多校区授课。

能设置下午体育课后不再安排其它课程的管理。

位置权：在安排班级相邻节次课程的上课教室时，可根据设置的教学楼距离权值，系统人

性化的选择就近的教室进行安排，有效避免课间人员的大范围流动，并能指定学生与教师之间的优先级。

能控制排课教室的空闲座位比例值，确保教室座位充分利用，同时也预留少的督导听课、学生旁听的空闲座位。

②自动排课

智能自动编排课表

能根据设置好的排课模型，智能自动编排课表，自动匹配教室、时间，自动进行冲突检测，课表输出准确；支持多轮次进行自动编排，可在上一次排课的基础上继续自动排课。

③手动排课

提供图形化、人性化的手工排课交互界面，界面自动全屏显示，所有手工排课的操作都在同一界面上完成，要求能拖拽式调整课表，可以直接按大节从 A 时间点拖拽到 B 时间点。

提供多维度的手工排课方式，根据实际排课场景需要，

支持按行政班、按教师、按课程进行手工排课；提供排课课程的快速搜索功能，可以按照班级名称/任课教师名称/课程名称来搜索需要排课的课程信息；课程信息可区分未排课程、已排课程、冲突排课的课程，在界面上通过并列标签页的方式直观的显示，并能快速切换。

要求按照图形化课表方格的方式，显示排课课表信息，系统实时检测各类课表冲突，对于课表中存在冲突的情况，使用不同的颜色或符号标记(并可以通过不同标记来区分教室冲突、班级冲突、教师冲突),对于空闲可排课的地方显示成空白。用户可通过鼠标单击、右击、拖拽的方式，快捷的完成编排上课时间、上课教室。针对同一门课程的不同学时类型或不同任课教师，可分别单独进行排课。

④批量调课

针对特殊节假日(如：五一放假、校运会期间),提供全校性的批量课表调整功能。

⑤课表查询与打印

课表查询、打印权限可以分用户角色控制

课表查询、打印权限可以分用户角色控制，可以设置教师、学生查询课表的开关参数，避免在课表没有排完的时候进行查询和打印。

提供各类课表查询功能，包括：课程课表，教师课表，教室课表，班级课表，学生课表，周/日/节次课表，全校性总课表(按课程/按教师/按教室/按班级),开课系部课表。

⑥排课统计分析

可以通过排课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分析教室利用率、班级周学时分布情况、教师的周课时

和实际排课量。

⑦调停补管理

教师发起调、停、补课的申请，申请的通知发送到审批人，支持撤回等操作。审核通过后，课程的安排信息自动发生变更。

#⑧教室借用管理

提供教室借用流程自定义配置功能，能在线提交教室借用申请，由管理人员进行审核；系统需记录详细的教室借用日志。查询空闲教室信息时，提供图形化查询界面。（提供功能截图相关证明材料）

(十)选课管理

①选课规则设置

设置选课活动的各类整体控制参数，包括：是否允许跨校区选课、选课时是否进行先修课程判断、选课志愿字典信息、每学期的选课学分控制要求。

特殊不允许选课情况控制：要求在系统中可以设定没有完成上学期教学评价的学生不能选课；未注册或没有交费的学生，不允许其选课。

在一个学期中，系统可设置多个轮次的选课；支持跨年级、跨专业的学分制选课，提供多种选课条件的灵活设置。

针对每一轮选课，要能设置选课的开始时间与结束时间，并可控制每天的选课开放时间范围，以及该轮选课是否可超出课程教学班的限选人数、是否允许学生退选课程、是否允许冲突选课。

#选课成功率需要保障弱网 100kbps、200ms 延迟下选课成功率 $\geq 98\%$ 。（须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针对每一轮次选课，可设置选课开放的学生范围，既可以按照年级、院系、专业、班级进行常规批量设置，也支持按照学生学籍标签进行特殊学生选课范围的设置。不同类型的选修课选课能同时进行，比如公选课、跨专业选修、专业选修课能同时安排学生选课。针对不同的学生范围，要求可以设置不同的选课课程范围，包括必修课选课、选修课选课、跨专业课程选课、跨年级课程选课、通选课选课、本学期培养计划选课；从而可以灵活在系统实现完全学分制的小范围试点与逐步推广，如：2025 级某学院学生进行学分制选课的试点（可跨专业、跨年级选课），其他学生仍然采用学年学分制的选课模式。

②选课任务管理

针对每个课堂可设置允许选课的学生范围，及不允许选课的学生范围，既可以按照年级、

院系、专业、班级进行常规批量设置，也支持按照学生学籍标签进行特殊学生范围的设置。能针对多个课堂批量设置相同的学生限选条件。

#③选课名单管理

设置本学期需要开放选课的所有课堂信息；可实时查看每个课堂的选课学生名单；对于选课人数不足的课堂，可以停开。管理人员可对选课名单进行维护，可直接增加、删除选课学生。

（提供功能截图相关证明材料）

④选课日志查询

选课日志查询，提供学生选课、学生退选、管理人员补改选操作的详细日志信息，包括：课程信息、学生信息、选课时间、退选时间、选课状态、操作人账号、操作 IP。

(十一)考务管理

①考试信息查询统计

系统智能的把相同考试内容(相同课程)的考试安排在同一个时间点上考试，并能人工辅助的调整考试安排信息，能提供各种考试信息查询统计功能，如：按考生考场安排查询、主考监考查询、考试内容安排查询、准考证打印、考务分析统计。

②排考参数设置

要求能提供灵活的排考参数设置，以适应不同的考试安排要求，包括：可针对一个学期设置多个考试轮次；能按考核方式(考试课、考查课)设置排考轮次，不同考核类型的课程能设置权限由教务处或开课系部负责排考；设置监考教师要求(如：相同教研室教师不能监考同一考场、本院系教师不能监考本院系行政班级)；设置查询考试安排结果的开关参数；设置每个考场最大班级数、最大课程数；设置每个考场监考教师与学生的人数比例；设置是否需要整班排考；设置学生考试安排间隔方式。

③自动排考

提供智能自动排考功能，能分别独立运行自动排考场、排考试时间、排监考、排座位号、生成准考证号的算法，能备份/恢复/清空自动排考数据，支持多次迭代排考或重新排考。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智慧考试系统相关计算机软件登记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④手动排考

提供手工快速批量排考的功能，手工批量进行考试时间的安排，手工批量进行考试场地的安排。

⑤考试安排检查发布

支持排考结果导出，系统提供 EXCEL 模板下载。系统自动排考的结果能导出 EXCEL, 尽量接

近现行使用表格。支持检查排考冲突和发布排课结果。

⑥考试安排查询报表

提供各类考试安排查询报表：班级考试安排表、学生考试安排表、考场考试安排表、巡考安排表、监考安排表、监考场次统计表、考试时间统计表。

(十二)补考、缓考管理

①补考规则制定

可设置正常考试、重修与补考之间的转换规则，支持设置多次补考。

②补考学生名单生成

补考的学生名单可以转到考务模块中进行排考，可以转到成绩模块中进行成绩录入。可以按补考门数或重修门数(重修实际上是第二次补考)等方式，提供补考学生人数查询统计报表。

③提供缓考的在线申请控制与审核功能，学生网上提交缓考的申请，由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审核后生效，学生相应课程的成绩即会打上“缓考”的成绩标识；缓考审核流程支持自定义设置，学生提交缓考申请时支持上传相关证明附件；管理人员可按多个条件查询缓考学生信息，支持管理人员直接增加缓考学生信息。

(十三)成绩管理

①成绩录入与审核

由任课教师、院系教务员与教务处成绩管理人员，基于校园网便捷的完成学生成绩的录入与审核。

▲支持筛选出未及时录入学生成绩的老师，批量发送督促登分提醒通知功能，对于系统发送的通知未读的人员，可以再次使用电话、短信的方式自动提醒。（提供功能截图相关证明材料）

支持手工在线录入与批量导入两种成绩录入的方式，能灵活设置课程总成绩的组成项目(如：平时成绩+期末成绩，实验成绩+作业成绩+期末成绩)，并能设置各项目所占总成绩的百分比。补缓考成绩录入也可批量导入。

②成绩更正管理

对于录入有误的成绩，需要提供成绩更正的功能，并要求经过严格的流程审批，只能由原来录入该学生成绩的教师在线提交成绩更正申请(针对单个学生单门课程的成绩)，其它人无法提交成绩更正申请。提交申请后，需要各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自动更新成绩总库中的成绩。

系统中需要保留所有的成绩更正历史记录，可直观的查看原成绩、更正后成绩、更正原因。提供成绩更正情况统计报表，统计各院系的成绩更正申请人数、更正比率。

③成绩查询和认定

针对异动学生，可申请将其异动前所修的一些课程对应替换成现在所在专业培养方案里的课程，由成绩管理人员进行成绩认定审核。能维护每个学期可以申请成绩认定的开始和结束时间，只有在这个时间范围内学生才可以申请成绩认定。

(十四)重修、补修管理

①重修名单管理

可以生成重修学生名单，单独调整和批量调整学生的重修名单。

②重修课程互认

对于重修时已不再开设的课程，学生可以选择其它课程替代。设置替代课程规则，提供替代课程规则设置，可根据不同的替代课程的模板进行设置。

③重修组班开课

提供跟班重修、新开班重修，学生可在线选择跟班重修的课程，报名新开班重修课程。提供重修开课功能，生成重修课程的开课任务。

④重修费用管理

提供重修按照学分收取重修费用。

⑤补修管理

在线申请控制与审核提供补修的在线申请控制与审核功能，学生网上提交补修的申请，由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审核后生效，学生相应课程的成绩即会打上“补修”的成绩标识。补修审核流程支持自定义设置，学生提交补修申请时支持上传相关证明附件。查询补修学生信息，管理人员可按多个条件查询补修学生信息，支持管理人员直接增加补修学生信息。

(十五)教材管理

①教材信息管理

提供对教材信息的维护(包含教材名称、著作者、出版社、出版日期、单价、书号、教材类型、是否涉密、是否自编教材、是否为马工程教材等字段),以及对库房信息、教材供应商、教材出版社信息、教材类型、教材书目库的维护。对于已经出版超过三年的教材做出提醒，提醒教材管理人员更新教材库。

②新增教材管理

教师新增则由教师填写新增教材信息，教务处人员确认添加进教材库。

③教材计划指定系统可依据各学期的教学任务批量转入需要征订教材的课程，教材计划自动与课程的班级、学生情况进行关联。针对每门课程的教材计划信息，进行教材征订。支持一

门课程选多种教材，可查看教材明细信息、班级明细信息、学生明细信息。提供教材选用的审核功能，保障教材选用的权威性、准确性。

④教材征订

征订时自动匹配马工程教材。征订完成后自动统计马工程教材、自编教材等的征订情况。进行教材征订单的生成。

⑤教材计划汇总

依据教材汇总计划(学生用书、教师用书)生成需要的教材种类与数量；参照现有库存，确定需要采购的教材种类与数量，支持批量修改教材的采购册数。支持生成教材采购订单，支持订单的批量入库，提供教材库存查询与维护。

⑥教材评价

能实现教材评估，类似于学生评教，列出相关指标，让学生评估所用教材。系统能自动关联学生所上课程的教材；设置评价范围，设定哪些书要评哪些不要评。

⑦获奖教材

支持标记获奖教材并录入获奖教材信息。

(十六)学籍管理

①学生基本信息

要求包括：学生基本信息(学号、姓名、性别、民族、政治面貌、出生日期、生源地、籍贯、联系电话、通信地址、入学年份、所属系、专业、班级、照片),学生个人简历，

家庭成员信息，奖励处分情况，异动信息，注册信息。要求提供新增、修改、删除学籍基本信息的功能，能够按照多个组合字段对学籍信息进行综合查询，能够导出打印查询结果。

②学生奖惩信息

支持记录学生在校期间的奖励信息、处分信息。可查看及下载学生处分及撤销处分等记录。因考试作弊的记过等处分，满一定期限后可以申请解除处分，可在到期前两周通过多种方式提醒学生可申请解除。

③学籍异动

提供各类学籍异动(如：转专业、休学、复学、退学、留级、跟班试读、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新生恢复入学资格、保留学籍)的在线无纸化管理，要求能根据实际需要自定义扩展学籍异动的类型，能设置异动申请审核的流程。学籍异动既可由学籍管理人员直接进行学籍异动操作，也可按照异动流程由学生提交异动申请进行各级审批处理后完成异动。提供学籍异动情况的查询统计报表。学籍异动后，针对一些关联模块会产生影响，系统需要提供相应的异动联动处理功

能，包括：异动后的成绩处理、异动后选课处理、异动后考试安排的处理、异动后账号状态处理。

④学籍预警与学业预警提供学籍预警、学业预警与处理的功能，能针对各种学籍处理类型(如：警示、留级、退学、跟班试读等)设置预警条件，能自动触发，能及时发送预警消息给学生。

要求可以自定义设置预警类型，针对各种类型的预警提供灵活的预警条件设置功能，支持多个条件组合进行预警。要求可自定义设置各类预警条件计算公式，提供基本四则运算、求和、求平均数、求记录数、逻辑运算(and、or)的运算条件设置；并可控制计算对象的学期范围、课程类别范围、课程属性范围。

警示包含学分不足提醒、课程不及格提醒。

⑤学籍报表

按专业统计、按年级统计、按班级统计，按生源地统计对应的人数，学生人数统计表、学籍卡片、学生名册、学生情况统计表、教育部高基报表(G312、G321、G322、G331、G332)。

(十七)毕业审核管理

①设置毕业审查条件

能设置每个专业的毕业条件、学位条件，如：学生取得学分达到所在专业的毕业学分要求，通识选修课学分要求，必修课均需及格，英语达到相应等级要求，每个课程模块的修读学分要求。依据设置的毕业规定条件，能按批次自动审查学生的学业修读情况，得出学生的毕业结论和学位结论，并可给出审查不通过的原因明细。针对管理人员，还提供毕业结论、学位结论的人工修改功能。

②毕业数据处理

根据毕业结论，对学生的学籍状态、当前状态、系统账号状态进行批量处理。

③毕业证书信息

能对学生毕业(学位)证书的编号进行设置，可根据规则批量生成证书编号；支持证书批量打印。

④毕业学生信息

查询已进行毕业处理的学生信息。

⑤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套打

系统提供毕业证明书和学位证明自动套打功能，并自动编号。

(十八)教学评价管理

①教师评学

教师根据学校要求进行评学，评学设置移动应用和 PC 端的智能提醒以及与相关功能挂钩，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评学的教师无法操作相关业务，评学完成后，恢复业务操作功能。评学除客观打分外，设置主观意见栏反馈。多维度筛选统计输出各类报表 (EXCEL 格式) 支持多维度筛选统计输出各类报表。

②学生评教

学生根据学校要求的评教次数要求在移动应用中进行评教，评教设置移动应用和 PC 端的智能提醒以及相关功能挂钩，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评教的学生无法操作相关业务，评教完成后，恢复业务操作功能。评教除客观打分外，设置主观意见栏反馈。

③教师综合评价

将学生评教、督导(领导)评教和同行评教设置权重，自动计算教师学期综合测评分。一个教师讲授多门课程的或多个教师讲授一门课程的，按照计算公式自动计算分数。

④巡课管理

设置巡课模板，可以设置巡课的角色和人员，巡课的模板可以自定义设置。**#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智慧巡课督导系统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九) 教学过程监控

①授课计划管理

提供课程授课计划的在线录入和导入功能。

教师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系统进行授课计划录入。管理人员可以在系统中审核教师上传的授课计划。

②教案管理

提供课程教学进度(教案)的在线录入功能。教师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系统进行教学进度录入。教学进度的内容包括：课程使用教材名称、参考书、开课周次、上课类型、开课节次、讲课章节及内容摘要、学时、教学方式、教学场地、辅助教具、授课教师。

③教学日志管理

教师可以在系统中填写每堂课的教学日志。

(二十) 专业建设管理

①专业情况录入

专业基本情况录入：可录入并查询专业基本信息，包括专业目录、专业代码、学制、学位、专业质量标准。

②专业负责人管理

录入和查询专业负责人信息，专业负责人可上传和提交专业发展计划和专业年度总结，经学院审核后提交到学校教务处查看审核。

③专业岗位能力模型

支持按照高职大类专业搜索对应的岗位，查看该岗位对应的岗位能力、专业需求分析、专业分布、趋势分析、产品分析等。

▲④支持为专业负责人提供专属工作台界面，聚焦专业全周期管理核心事项提升专业负责人信息获取效率，支持将专业建设总览、AI 工作台、专业调研、专业建设、教学运行、专业达成等相关模块以集中视图形式聚合展示。（提供功能截图相关证明材料）

▲⑤支持专业对比分析，从毕业要求、毕业要求指标点、课程、课程目标四个维度进行比对总体数量及重复个数。（提供功能截图相关证明材料）

▲⑥支持专业建设的指标重复度情况，设置课程分析维度后，系统自动从学分、课程目标、知识点维度分析出达到相似度要求的课程，并呈现重合数据情况。（提供功能截图相关证明材料）

（二十一）证书管理

①自定义考试类别、等级设置

能在系统中自定义各类等级考试的考级类别、考级等级。可灵活设置各类等级考试的报名条件、报名时间范围，针对大学英语六级报名需要设置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大于 425 分才允许报名的条件。

②考试报名学生可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网上进行等级考试报名，可根据管理人员的设置核对个人关键信息(如：身份证号、出生日期)，也可根据需要上传个人照片，能按要求收集标准证件照，设定图处收集的基本要求，如 jpg 格式，大小不超过 200k, 照片导出以学号命名等。

③维护学生报名信息

报名完成后，系统中能批量导出学生报名信息(包含学生照片)，能维护学生的考试缴费信息；能按照校区、院系、专业统计学生的报名情况；能提供全国英语四、六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官网等上级考试部门需要的报名数据。

④考级成绩管理

学生考级成绩公布后，能够将从考试中心获取的成绩表(dbf 格式或 EXCEL 格式)直接批量导入系统中，能对学生多次考级的成绩进行维护，学生可在系统中查询考级成绩；需要提供考级通过率报表统计功能，可按全校、按院系、按年级、按专业统计各类考级的通过率。

(二十二) 学分认定管理

① 学分认定规则设置

可设置每个项目的可申请年级专业、审核部门、认定部门、申请组织方式(分为学生申请与统一组织);对于统一组织的学分认定项目(如:学校统一组织参加的竞赛、等级考试),不需要学生进行申请,由管理人员统一进行批量学分认定。可设置学生进行学分申请的学年学期、学生申请学分的起止时间、学分审核的起止时间、学分认定的起止时间,可以控制学生申请的项目数。

② 学分认定课程库管理

可以添加学分认定的专属课程和项目。

③ 学分申请与认定

学分申请审核通过后,就会提交到学分认定的环节,由教务处或者相关认定部门进行学分认定,给予相应学分。认定通过后,学生学分就会进入创新学分成绩库中。

④ 通过名单查询

管理人员可查询已获得的创新学分数量及项目信息。

⑤ 学生申请学分和学分转换

学生可以申请将学分与成绩进行转换,根据学分转换管理办法,确定每学分可以置换多少成绩分值。

(二十三) 毕业论文(设计)管理

① 选题管理

设置每届毕业设计工作各环节的起止时间范围(包括:课题申报、任务书下达、开题报告提交、中期检查、评阅论文提交、答辩论文提交、毕业设计成绩录入)。对于过程管理的环节(任务书下达、开题报告提交、中期检查、评阅论文提交、答辩论文提交),可以根据学校的实际管理模式设置是否启用的开关。

② 任务书管理

支持学生论文任务书的下达和收集审核

③ 论文过程管理

确定论文题目、学生;

教师申请题目:相关教师在规定时间内在线申报毕业论文课题;

教研室审核:教研室审核教师申请的毕业论文题目;

学生选题: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教研室已经审核通过的论文题目;

教师确定学生名单：教师可查询学生毕业论文申报情况；教师确定毕业论文申报的学生名单；（“指导教师与其指导学生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1:8。”若多于 8 名学生选择同一位指导教师，该教师可以选择拒绝其中某几名学生。）

注：学生选题、教师确定学生这个环节存在多轮的情况，多轮结后束才能确定学生名单。

教师开题并确认学生的开题报告；

学生提交开题报告：学生填好开题报告后发给教师确认；教师确认开题报告：教师确认学生开题报告，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学生修改，教师审核通过后学生可打印相应的开题报告。

注：开题报告这个环节存在多轮教师审核、学生修改的情况，多轮结后束才能确定开题报告。

学生填写毕业论文(设计)进展情况、主要工作内容；

指导教师提出存在问题与修改建议；

系部填写意见。

查重主要是通过第三方数据库的对接，实现论文、期刊等相似度查询。

在系统内生成相似度报告，供师生和管理者下载存档；

可以实现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中自主查重和管理员对一批学生批量查重。

④评阅管理

学生提交毕业论文：学生提交毕业论文给相应的指导教师；

教师审核毕业论文：教师可按条件查询毕业论文的信息，对毕业论文进行审核，指导教师审核提出修改意见、学生再修改提交二稿；指导教师再审核……直至定稿，只有审核通过的学生才能参加毕业答辩；指导总次数不少于 7 次，若不足 7 次，应有明显提醒。注：指导过程记录。指导教师每次指导都填写一次指导意见，导出表格是自带指导教师填写指导意见的时间和内容，学生和教师只需签字即可。

指导教师给学生打分并写评语。

评阅教师给学生打分并写评语。

⑤答辩管理

建立每个届别的毕业设计答辩专家组，包括答辩专家名单、专家组长、答辩秘书。设置每个学生的答辩安排信息，包括答辩学生、答辩时间、答辩地点、专家组。答辩秘书在系统中录入每个专家的评分、答辩小组评语、答辩情况记录；

答辩成员安排：安排答辩小组成员；安排答辩的学生分组名单；

答辩时间安排：安排答辩的时间、地点。

⑥论文成绩

答辩小组打分：毕业论文结束之后答辩小组给答辩学生打分并填写答辩过程回答问题情况记录及评语；

成绩评定：学生最终成绩=指导教师打分(40%)+评阅教师打分(20%)+答辩小组评分(40%)。

⑦档案管理

可以批量或单个对论文进行归档处理，归档后的论文可以批量导出过程文件。

(二十四)教师工作量管理

①计算规则设置

第一课堂教学工作量与培养方案相关的教学各环节可自动关联到工作量，有些数据在教师填报前由相关部门导入系统作为基础数据(如培训、成教，毕业论文和综合模拟实训)；第二课堂教学工作量表的模版可自定义。教师填报工作量时，系统中有数据的自动读取不允许教师更改(管理员可更改)；系统中没有数据的，由教师补充完整，并附上佐证材料，提交系部审核，教务科审核确认后才汇总到系部汇总表，审核不通过的都退回教师修改并告知错误项目。每个层级的审核都应留有记录，修改系统自动读取的工作量数据时要填写并记录修改说明。(课时数中理论课和实验(实训)课的数据在开课时就要设定好课程的理论学时与实验(实训)学时，系统在计算工作量时才能自动读取。)

可设置教师工作量计算的范围，包括：学年学期、起始日期、截止日期、可设置排除特殊日期(如：国庆假期)、可选择计算起始节次和截止节次。

②工作量计算

提供灵活的工作量计算公式编辑工具，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工作量计算公式，针对不同课时类型(如：理论课、实验课、双语教学)、不同职称、不同课堂学生人数来设置工作量计算系数；依据教学工作量计算公式自动计算教学工作量，并按照教师、部门进行统计。

③标准工作量设置

能依照职称、教职工类别、编制类别批量设置标准工作量，可统计出教师的实际工作量、标准工作量、最终工作量。

④超工量计算

实际教学工作量+减免工作量-教师标准工作量。能够按公式计算人均超工作量。

⑤薪酬计算

可根据教师职称设置单位课时薪酬标准，计算出教师薪酬(只计算超工作量薪酬)。外聘教师按月统计课时数，并计算薪酬，以及税前税后金额，能够直接导出外聘教师讲课表。

⑥工作量查询与统计

实现多维度的统计功能，能够查询每个教师第一、第二课堂教学工作量以及超工作量，能够按系部统计汇总，能够导出各类查询结果和统计表，比如某个时间段某个教师的工作量情况、某个系部完成多少工作量、超工作量情况等，能够输出《人均超教学工作量统计表》。

根据考评指标与评分标准，支持各系部申报加分项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在系统里进行审核认定。也支持教务处按照考评指标与评分标准进行评分。主要包含教学管理、教学建设、教学改革与教学竞赛这三个模块。对各系部的各项指标得分进行汇总统计，并导出相应数据。

(二十五) 数据分析展示

可以汇集教学运行的核心数据，在统一的窗口查看数据情况，包括学籍、排课、培养过程、成绩模块的数据。针对校领导，系统可提供统一的数据展示界面，方便校领导查看教室空闲情况、教师课表信息。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大数据平台综合展示分析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十六) 数据迁移

进行原有教务管理系统中的数据迁移，数据通过后台数据库从原有平台迁移到新平台中，同时对历史数据进行清洗、转换。

★本项目预算已包含项目范围内所有系统共享交换、数据对接集成相关的全部费用，供应商须承诺，就本项目相关的系统对接、数据共享交换工作，不再向采购方另行收取任何形式的额外费用。

(二十七) 系统集成与数据集成

实现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企微、一网通办、统一通讯、数据交换平台等通用基础平台进行对接，实现跨部门、跨系统的应用和数据共享，消除信息孤岛，将部分轻应用解耦与学校的统一门户对接使用。通过与学校数据中心对接，**将运行数据对接、资源对接、成果数据等回流到学校数据中心**，实现教务系统与其他业务系统实现应用继承与信息共享。教务系统建设的 AI 功能需与学校的 AI 门户和智能中台集成对接。

(二十八) 数据共享交换、数据源切换

①总体要求

根据学校数据管理办法，新建的各系统平台需向学校中心数据库汇集业务数据，共享数据由学校中心数据库统一分发。数据共享交换通过学校数据交换平台实现，支持 API、数据库表/视图、中间库等多种对接方式。本项目需按照学校要求完成教务系统与学校中心数据库的双向

数据共享交换。系统所需数据通过中间库与学院数据中心进行交换同步，同步频次按业务需求配置，支持每日自动同步。

- 触发机制：支持每日定时自动推送，支持数据大量新增、重大更新时手动触发推送。
- 验证机制：推送后自动进行数据完整性、准确性校验，出现异常自动生成错误报告并反馈管理员。
- 日志记录：建立推送日志，记录推送时间、数据量、成功状态等，支持审计与追溯。
- 清理机制：按数据保留期限与使用频率定期自动清理，避免数据堆积。
- 安全要求：数据传输加密，中间库访问实行严格权限控制，仅授权用户可读写。
- 接口规范：提供统一数据共享接口规范，明确数据格式、传输协议、安全要求。
- 权限管理：实行精细化权限管控。

②教务系统数据共享

数据交换平台（中心数据库）抽取教学综合管理服务系统数据，实现中心数据库与教学管理系统双向数据共享交换；中心数据库将原教务系统下游数据使用接口切换。

采集教学系统数据包括学生基本信息、课程信息、成绩信息、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排课、选课、考务等数据；推送给教学系统的数据包括组织机构、师生基本数据、招生数据等。

~~原教务系统向下游系统数据接口切换包括财务缴费系统、宿管系统、帆软系统、服务大厅等。~~

五、非功能性需求

（一）国产数据库适配及其它要求

①本次招标建设的信息系统需适配 GaussDB（华为高斯数据库）国产数据库。

②需符合《北京科技职业大学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北京科技职业大学数据管理办法》等管理规定（具体参看附件）。

（二）性能时间要求

实现多台 WEB 负载均衡，满足 20000 用户同时在线，10000 以上用户并发访问，尤其是在选课阶段。

应用服务器采用主流应用服务器。

提供公共服务的接口设计，如学分查询、课表查询、成绩查询、教师工作量等功能。

（三）系统界面需求

界面原则要求：简洁美观，界面风格统一。

显示风格：浏览器风格。

兼容性：兼容常用的浏览器版本(如：IE9 及以上版本、firefox、chrome、360 等)。

显示方式：自适应。

六、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2026 年 10 月 1 日之前，完成交货；2026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培训和试运行等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2026 年 11 月 30 日之前，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①签订合同后 7 天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5%履约保证金；②提交履约保证金且待财政专项资金到位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第一笔款，即合同总价 30%；（如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第一笔款支付比例调整为 50%）③全部货物到货待财政专项资金到位后，项目负责人向财务处提交到货清单，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第二笔款，即合同总价 60%；（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第二笔款支付比例调整为 40%）④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待财政专项资金到位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第三笔款，即合同总价 10%；⑤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中标人（中标人须出具履约保证金收据）。

上述每笔款项实际支付日期以财政专项资金到账日期为准，采购人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如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内提供免费运行维护。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文本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
不能与采购文件有冲突)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合同书

_____ (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_____ (代理公司)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 _____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本合同书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合同补充协议
- (四)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五)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 量： _____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

分项价格： _____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验货时间：

1. 2026 年 10 月 1 日之前，乙方完成交货；

2. 2026 年 10 月 30 日之前, 乙方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 并具备验收条件, 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3. 2026 年 11 月 30 日之前, 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交货地点: _____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行号: 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二）“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四）“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五）“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六）“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七）“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八）“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四、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装运标志

(一)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二)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六、交货方式

(一)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二)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三)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七、装运通知

(一)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二)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八、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四章“合同特殊条款”。

九、技术资料

(一)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 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二)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三)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3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十、质量保证

(一)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二)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三)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7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四)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7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五）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第六章采购需求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十一、检验和验收

（一）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二）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_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三）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四）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十二、索赔

（一）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二）在根据合同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三）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

(二)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三、延迟交货

(一) 乙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二)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三)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四、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到货安装、调试、培训、具备验收条件、通过最终验收，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相关约定事项，每延迟一周按照合同价款的 0.5% 计收；最终验收延迟违约金计算有一周宽限期，宽限期满后开始计算；相关事项违约金可以累计计算，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须担责。

十五、不可抗力

(一)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六、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 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八、违约解除合同

(一)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 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 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二)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 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 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九、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 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转让和分包

(一)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二) 经甲方同意, 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二十一、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三、计量单位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五、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三）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四）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五）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项目验收合格后满一年，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二十六、合同生效和其它

（一）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____和____各执____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一、定义

(一)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_____。

(二)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三)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六、交货方式

(一)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八、付款条件：

1.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卖方(乙方)向买方(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 (大写: _____元整), 即合同总价 5%; 提交履约保证金且待财政专项资金到位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_____元 (大写: _____元整), 即合同总价 30% (如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 第一笔款支付比例调整为 50%);

2. 全部货物到货待财政专项资金到位后, 项目负责人向财务处提交到货清单,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_____元 (大写: _____元整), 即合同总价 60% (如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 第二笔款支付比例调整为 40%);

3. 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待财政专项资金到位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款元 (大写: 元整), 即合同总价 10 % ;

4. 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 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乙方须出具履约保证金收据)。

上述每笔款项实际支付日期以财政资金到账日期为准, 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九、技术资料: _____。

十、质量保证:

(一)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二)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三)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如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内保修，终身免费维修。

十一、检验和验收

十二、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15 天。

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附件一：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							
总计金额							

附件二：售后服务条款

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质保期满，我司向采购方提供长期有偿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方也可另择他人进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根据损坏件及服务时间进行收费，配件仅收取被更换零部件的成本费且不高于投标价格。

质保期满后维修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序号	类别	价格	折扣率
1	维修人员费用	¥0.00元	免费
2	差旅费用	¥0.00元	免费
3	公司工时费及维修费	¥0.00元	免费
4	更换元器件费用	不高于投标价格	不高于投标价格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双高计划-北职大-药品生物技术专业群
建设二期-教学管理系统等业务系统建设
项目 02 包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8736-XM005/02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

函。

-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科技职业大学）的（双高计划-北职大-药品生物技术专业群建设二期-教学管理系统等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02 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应用软件购置及开发），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科技职业大学）的（双高计划-北职大-药品生物技术专业群建设二期-教学管理系统等业务系统建设项目02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数据共享交换、数据源切换），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双高计划-北职大-药品生物技术专业群
建设二期-教学管理系统等业务系统建设
项目 02 包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8736-XM005/02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分项最高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科技职业大学）的（双高计划-北职大-药品生物技术专业群建设二期-教学管理系统等业务系统建设项目02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应用软件购置及开发），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科技职业大学）的（双高计划-北职大-药品生物技术专业群建设二期-教学管理系统等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02 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数据共享交换、数据源切换），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